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医学影像科一次性使用高压注射器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医学影像科一次性使用高压注射器采购项目,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深圳市保安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3 人,营业收入为 17704.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777.4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抚州万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6 月 3 日

